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因發行優先權股份  
視作出售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約1.39%股權**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69(2)條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買方(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前為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藉配發及發行買方的新股份(佔買方於完成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予賣方作支付。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後及優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買方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間接擁有75%及25%權益。經擴大康健集團由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組成，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持有多項香港物業作投資用途。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授出優先權予賣方，倘買方於優先權期間擬藉發行買方新股份集資，而總代價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則賣方可據優先權認購買方的新股份，惟買方須向賣方發出集資通知以落實執行。集資通知落實的優先權認購事項下賣方將獲配發及發行之優先權股份數目乃根據買賣協議按下列公式釐定：

$$N = (S + N) \times \frac{C}{\text{經調整資產淨值} + C}$$

「N」 = 賣方將獲配發及發行之優先權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惟賣方將於優先權期間認購之優先權股份總數（不論根據一份或多於一份集資通知）將不得多於買方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S」 = 於集資通知日期買方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C」 = 集資通知內註明之認購代價

「經調整資產淨值」 = 經擴大康健集團之備考管理賬目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買方發出集資通知予賣方以通知賣方，買方有意集資17,000,000港元，方式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1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買方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之優先權股份擴大）之1.85%，數額乃經參考經擴大康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備考管理賬目所示金額約870,000,000港元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買方接獲賣方的行使通知，表示賣方有意行使優先權，以按集資通知所載的認購代價，認購優先權股份。誠如賣方與買方所協定，優先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緊隨完成優先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及賣方分別間接擁有買方約73.61%及約26.39%之權益。有關視作出售買方約1.39%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李植悦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